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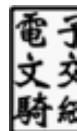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張絜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04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
請查照辦理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

說明：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2年1月7日溪高人字第1120800007號函辦理。

二、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適用對象係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未包含所屬國中部、國小部及幼稚部教師。請各校審查申請教師之申請介聘條件，應依上開規定核實審查。另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他縣市（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市內（他縣市）介聘。

三、依據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2年（下同）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

啟明學校 1120109





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 (二)學校人事室應於2月1日（星期三）至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以前上網申請管理帳號；另應於2月21日（星期二）以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由申請人簽名確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現職服務學校初審；且於2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登錄截止時間）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且經學校核章確認。
- (三)請各校務必於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前，檢送教師介聘申請表、網站填報列印之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申請介聘人員名冊、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申請介聘教師111學年度聘書影本等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承辦人彙辦。
- (四)另請於3月2日（星期四）上午派員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處領回前開表件，俾各校於3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申請資料至介聘資訊系統初核網頁，辦理積分複核作業。
- (五)茲因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為配合複核作業，請各校人事單位於3月7日（星期二）至3月8日（星期三）務必派員留守，以利審查。
- (六)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為課予參加介聘教師達成介聘後反悔不到達成介聘學校報到，影響他縣市教師遷調權益，自103 學年度起若有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達

成介聘學校報到者，其懲處額度由申誡處分加重至記過以上之處分，請貴校確實宣導並務必以書面轉知同時留下宣導紀錄等書面資料存參，俾使貴校教師知悉，以杜絕爭議。

(七)本作業相關表件與申請帳號及密碼請逕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bbs.aspx>）或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網站「學校首頁」，點擊左側「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正本：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86